

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、调整董事会组成人数、
在公司章程中增加党建工作内容暨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结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在《公司章程》中增加经营范围，增加公司董事会的组成人数，为积极响应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统一起来的号召，将党建工作总体要求纳入公司章程，拟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：

条款	修订前	修订后
新增条款		第十一条 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规定, 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, 建立党的工作机构, 配备党务工作人员, 党组织机构设置、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, 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, 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。
新增条款		第十二条 公司党组织领导公司工会、共青团等群众组织，团结凝聚职工群众，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，促进企业健康发展。
第十三条	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经营范围是： 液化气销售（凭许可证经营），成品油批发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》）、仓储。交通、水利、电力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投资开发、经营；石油及其制品的销售；经营进出口业务（详见外经贸部批文）；燃料油的批发；汽油生产。（依法须	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经营范围是： 液化气销售（凭许可证经营），成品油批发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》）、仓储。交通、水利、电力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投资开发、经营；石油及其制品的销售；经营进出口业务（详见外经贸部批文）；燃料油的批发；汽油生产；实业投资、投资

	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。	管理、资产管理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。
第一百零六条	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一人，副董事长一人。	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一人，副董事长一人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四日